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01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請本會研議放寬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5條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1月9日府原社字第1120086814號函。

二、經查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

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者亦同。」，係為鼓勵原住民族報考技術士證照考試，取得更為高階專業證照，培養專門人才，提升就業職能，以促進穩定就業，先予陳明。

三、經參考本會相關獎勵措施，為有效配置有限資源，獎勵均以一次為限，爰為鼓勵族人取得較高階證照提升職能，並協助族人經濟及就業需求，本會業放寬獎勵標準，已於111年8月31日以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1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第4條及第10條，提高取得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之獎勵標準，即自112年1月1日起，除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獎勵金維持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整外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



者，獎勵金自1萬元整提高為1萬3,000元整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自5,000元整提高為6,000元整。

四、復查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照顧所轄市民需求，亦有自訂獎勵措施之情形，例如新北市政府辦理「職場達人獎勵金申請」，以及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等，鼓勵所轄勞工提升自我技能，貴府亦得依據所轄市民需求，因地制宜，研訂符合貴市特性之相關技術士證獎勵措施，本會原則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